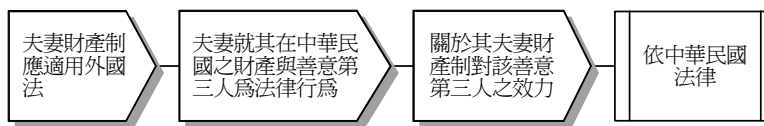


6-14 國際私法

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易記圖解



第50條（離婚之成立及效力）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修正前條文

第14條

離婚依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42.6.6公布）

第15條

I 離婚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II 為外國人妻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贅夫者，其離婚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42.6.6公布）

◆ 修正理由（99.5.26）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關於離婚僅規定裁判離婚，而不及於兩願離婚，其關於離婚

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規定亦非一致。爰合併原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移列為本條，並就其內容酌予修正及補充。

- (三)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原條文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本條所稱離婚之效力，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原實務見解有與此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併此說明。

☞ 相關法條 ☜

- 涉民法 § 45 (婚約之成立與效力)
- 涉民法 § 46 (婚姻之成立要件與方式)
- 涉民法 § 47 (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 概念說明 ☜

- (一)本條係離婚成立要件及效力準據法之依據，亦採「階段適用」立法模式，依序適用：協議離婚或訴請裁判離婚時之夫妻共同本國法、共同住所地法或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依法文所示，若婚後夫妻共同國籍或共同住所地有變更者，係以協議（離婚）或起訴（裁判離婚）時之國籍或住所為擇法基準，亦即採「變更主義」；蓋離婚事項（尤離婚原因）多涉公序良俗而屬強行規定，法理上允宜顧及當事人現時本國法。
- (二)離婚成立要件適用範圍解釋上含：離婚原因、離婚態樣（裁判、協議或和解、調解離婚等）等；至「分居」則不與焉，惟因其目的乃

6-16 國際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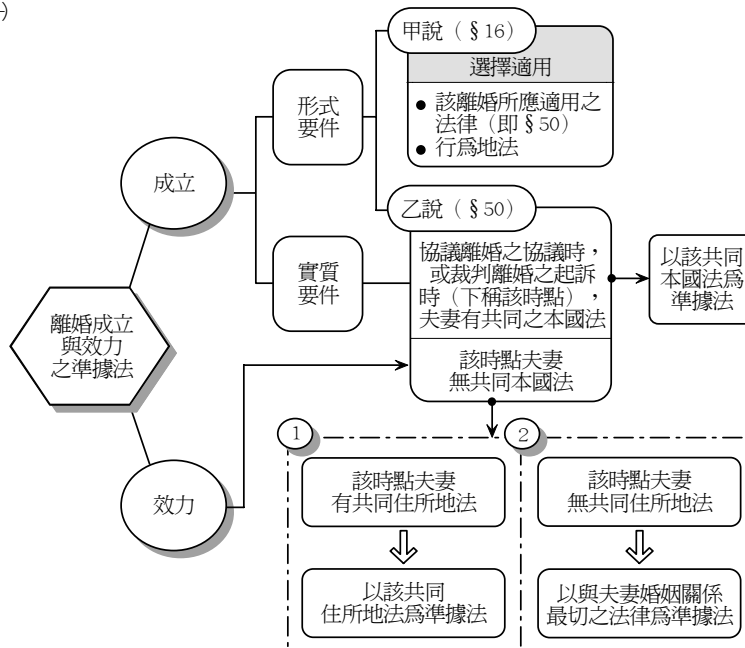
在救濟失和婚姻、緩衝離婚效果之苛刻，而性質有類離婚，故應類推本條規定擇用準據法。至離婚成立要件是否不分形式（如：須否登記）、實質（如：是否具備離婚法定原因），概依本條定準據法；或僅實質要件適用本條，形式要件則回歸第16條？向有爭議（此爭議亦存在 § 53認領、§ 54收養之規定，請讀者自行相互參照）：

1. 不區分說：理由略為類此條文，既未如第45條第1項但書（婚約）、第46條但書（婚姻）等條文特別規定其方式（形式要件）準據法，則類此條文規範之要件準據法，自兼含形式、實質；易言之，其方式之準據法應依類此條文所定應適用之法律，而非適用第16條。
 2. 區分說：理由略為類此條文僅專規範實質要件準據法，否則第16條一般規定豈非虛設！另因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舊法既未分章節，則亦難謂第16條僅適用於財產法上法律行為之方式。
- (⇒)另依立法理由所示，茲離婚效力專指對配偶在「身分上」所生效力，如：冠姓恢復、離婚後夫妻間扶養義務（蓋扶養義務通常係以當事人間有親屬、家屬關存在為前提，離婚後配偶關係既已解消，若仍有扶養義務存在，應已非扶養義務準據法規範範疇）等。至夫妻財產或親權於離婚後之調整，則因與離婚牽連關係已較薄弱，而應分別適用關係更為密切之第48、55條擇定準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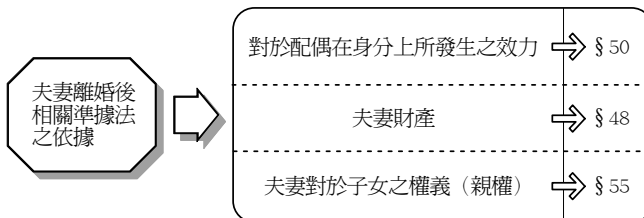
（續接次頁）


易記圖解

(一)



(二)



 隨堂測驗

1. 甲男為A國國民，信奉猶太教。乙女為我國國民，篤信佛教。兩人於留學B國期間相戀而結婚，結婚當時並未宴請賓客，僅依B國法律辦理結婚登記而已。其後兩人學成，定居台北。旋不久甲男移情別戀，另結新歡。乙女心碎之餘，遂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離婚。（按A國猶太宗教法之規定，不同信仰之人不得結婚）請問以下關於法院適用準據法，何者有誤？ (A)台北地方法院可受理本案 (B)本家中主要問題離婚能否成立之準據法為我國法，即不構成附隨問題之要件，故本案並非附隨問題 (C)主要問題之準據法為我國法 (D)本案無所謂「跛行婚」之爭議問題。

▶▶(D)

2. A國人甲與B國人乙締結婚姻，婚後居住於東京，之後基於工作關係遷居臺灣並設定住所於臺北。數年後，兩人因個性不合時常爭吵，決定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甲、乙兩人之情況是否具備離婚之原因，應以結婚時共同住所地法律，即日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B)甲、乙兩人無共同本國法，基於法庭地公益之考量，關於離婚及其效力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C)若甲與乙協議離婚，其離婚之效力，以協議時夫妻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D)關於離婚，須以甲之本國法與乙之本國法皆認為具備離婚原因時，方得離婚。

▶▶(C)

3.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為夫妻，有一未成年之子丙，三人定居於我國。甲、乙感情不睦，某日，甲與我國人丁女通姦，被乙發現。乙在我國法院訴請離婚，合併請求甲賠償其損害與給付贍養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離婚，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適用甲之本國法之日本法 (B)關於通姦之損害賠償，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C)關於丙之親權，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以甲之本國法日本法為準據法

(D)關於贍養費請求，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適用甲之本國法之日本法。

▶▶(B)

第51條（子女身分之準據法）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修正前條文

第16條

- I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婚姻關係消滅時其夫之本國法。
- II 前項所稱之夫為贅夫者，依其母之本國法。 (42.6.6公布)

◆ 修正理由（99.5.26）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子女之身分，原條文規定應依其母之夫之本國法，與當前兩性平等之思潮尚有未合，且晚近如奧地利國際私法第二十一條、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義大利國際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等立法例，亦有藉選擇適用多數國家之法律，以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之立法趨勢。爰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修正為應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書關於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之規定，亦修正為應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